

上海府縣舊志叢書

南匯縣卷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上海市南匯區地方志辦公室 編



上海府縣舊志叢書

南匯縣卷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編
上海市南匯區地方志辦公室

下



新平知
如

上海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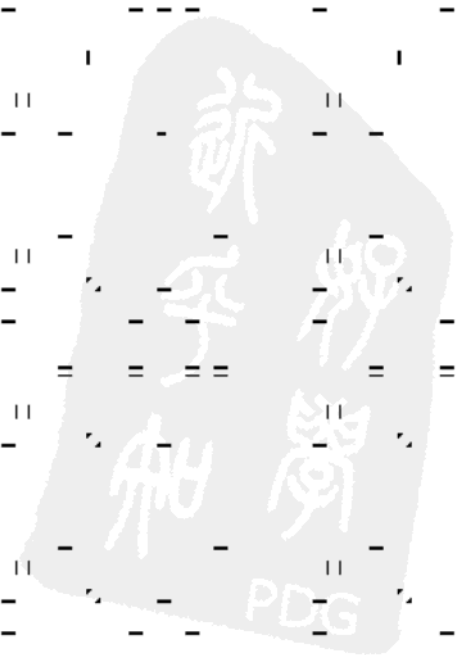
FDG

光緒南匯縣志

〔清〕金福曾 顧思賢 修
〔清〕張文虎 總纂
何立民 點校

新平船

PDG



整理說明

《光緒南匯縣志》，又名《重修南匯縣圖志》，二十二卷，首末各一卷。清金福曾、顧思賢等修，張文虎總纂。清光緒五年刊本，凡十二冊。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注文雙行，行二十一字。白口，單魚尾，左右雙邊，字體清晰。扉頁有“光緒五年春開雕，板藏署東積穀倉”字樣。“積穀倉”即編修縣志之處，縣令金福曾設局於此。卷末有“周浦文墨齋沈松亭闕刷”字樣。此後又多次重印。

是書金福曾、顧思賢先後主修，“張嘯山先生總司其事”^①。金福曾，字荇人，廩貢生，浙江嘉興人。同治十二年，署南匯縣事。顧思賢，廣東新興人。原名國藩，避曾國藩名諱更名。道光二十九年恩貢，歷知奉賢、長洲、昭文、南匯等縣事。張文虎，字孟彪、嘯山，清代著名學者。文虎精於讎校，《守山閣叢書》、《指海》、《小萬卷樓叢書》，皆稱善本；校勘《史記》諸史書，目下流行之中華書局本《史記》，即以張氏校本為底本。以“天目山樵”為名，所評點之《儒林外史》，風行一時。對天文學、數學亦有深邃研究，曾參與校訂李善蘭所譯之《重學》。《周初朔望考》、《天算書稿》等，為天文曆法研究之名著。晚年返鄉，又應奉賢、華亭之請，相繼總纂《奉賢縣志》、《華亭縣志》。所著有《舒藝室雜著》、《鼠壤餘蔬》、《周初朔望考》、《懷舊雜記》、《索笑詞》、《舒藝室隨筆》、《古今樂律考》、《春秋朔閏考》、《駁義餘編》、《湖樓校書記》等^②。

是志分疆域、水利、建置、田賦、戶口、學校、祠祀、兵防、官司、選舉、藝文、人物、名蹟、風俗、方外、雜志等十六門，九十四目。另外，卷首有沈葆楨、吳元炳、勒方錡、劉瑞芬、顧思賢、金福曾等所撰序言者六，凡例十七則，諸圖九幅；卷末收錄欽璉、姚之珂、顧成天、姚左垣、胡志熊所撰“舊序”多篇，皆源自欽璉修之雍正《分建南匯縣志》、胡志熊修之乾隆《南匯縣新志》之卷首。

是志體例規整、取材嚴謹。如，《凡例》主張“事主於詳而不欲濫，文主於簡而不敢漏”；藝文志則“搜採續增，必須目見，不敢但據空名”等。可謂舊縣志之上乘。

本志經多次重修翻刻，魯魚豕亥之誤在所難免。如卷十六《人物志四·列女上》“夫故

^① 此據劉瑞芬《序》。陳金林等所編《上海方志通考》（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介紹此志時指出：“據此志劉世芬序，稱‘同治十三年，金福曾權是縣時，曾請於大府，清縣人張文虎司其事，未幾，金君去而顧君來綜其成也’。”此說似有誤。第一，“劉世芬”當為“劉瑞芬”；第二，“同治十三年，金福曾權是縣時……”等引文，非劉瑞芬《序》之原文，不知轉引自何處。

^② 目前，學術界僅整理出版《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刪訂》（中華書局1977年版）、《張文虎日記》（陳大康整理，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版）、《舒藝室隨筆》（魏得良點校，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等著作。

時,王年二十九”誤爲“五年二十九”;卷十九《名蹟志·美陂小築》注文“李延罡”誤爲“李延是”;卷二十二《雜志·蔡蘭》蔡蘭鄰人“王六”又作“王才”,又知孰是。此例頗多,茲不贅舉。此次整理,確鑿無疑者徑改,疑似者存其舊以俟考。

是書雖爲後出,亦可補前志之闕。如本志所錄吳省欽序中有“惟彭蠡受豫章九水,越大江之南,地勢北高南下……南派受浙水,北派受大江水,波瀾迴復,潮汐激宕”,姚左垣序中有“物阜民安,清和咸理”等等,均可補胡志闕文。

本志保存地方史料頗豐,如卷二十二《雜志·遺事》所記太平天國起義事,可補上海南匯地方官民與太平軍(是書稱之爲“粵匪”)對峙史實之闕。順康時代,海禁之嚴,尺板寸絃,不得出洋。本志所記一事可證。文曰:青村人王福偶得鯉魚數尾,自食外,分贈親鄰。鄰未及烹食,即爲汛兵搜得,守鎮千總大興訟獄。歷經三月,花費巨金,得提督、鹽臺、府、廳四衙門之審,始改“鯉”爲“鱖”,案雖結而家已覆矣。又《遺事》引葉夢珠《閩世編》等所記之“孔思之亂”,敘述孔思抗清起義之事,亦可補史之闕遺。

本志初刻於光緒五年。光緒三十一年重印,內容略有增補。如卷二十一《方外志·寺院》末尾部分,初刻本爲“法蘭西提督博羅德祠”,原文作“附:法蘭西提督博羅德祠,在張江柵鎮西二十保十二畝。同治元年,官兵剿浦東南賊寇,博助戰甚力,陣亡於南橋。大史奏請褒恤,遣官致祭。教紳錢楠倡建此祠以報功,遂爲天主教堂。按,教堂非一處。而莫崇於此。故特著之以見祠,意在此不在彼。”(“按,教堂非一處……”等內容,爲雙行小字注文);重印本此部分作“天主堂記”,正文略異,增小字注文“堂高八丈五尺”等二行、廿四字,並附邑紳錢楠所撰之《卜費二公碑記》卅六行、六百九十二字。另外,“目錄”部分,兵防志“海水師新章”後,增“柘林移駐管轄”小字六字。卷首“光緒南匯縣志纂修銜名”末,增補“光緒三十一年募勸重印姓氏”等四行、五十六字。

初、重二本,文字亦有差異。如卷五《田賦志下·蘆蕩》,初刻本作“上密蘆地”,重印本作“上甯蘆地”。愚以爲,當以初刻本“上密蘆地”爲準,理由有二:同治《上海縣志·田賦志·蘆課》、光緒《金山縣志·賦役志中·解支》、嘉慶《松江府志·田賦志·蘆課》、光緒《青浦縣志·田賦志·蘆課》等,皆作此;重印本此處,有修補痕跡。下文作“次密蘆地”,“上密”、“次密”並舉,可證“上甯”之誤。卷十七《人物志·列女下》“潘晦園妻葉氏”,重印本作“潘基熾妻葉氏”,又光緒《松江府志·烈女傳四》亦作“潘晦園妻葉氏”,據二本小字注文,“晦園”、“基熾”當爲一人,重印本之“基熾”或爲潘氏之字號,亦未可知。

是志之董理,以光緒三十一年重印本爲底本,以初刻本以及雍正乾隆二志、部分文集參校。古人有“校書如掃落葉”之喻,可謂甘苦盡知之言。愚雖勤勉爲之,限於學力,囿於識見,錯誤必當難免,懇請博雅君子不吝賜教。上海社會科學院承載先生給予熱情指導,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孟剛先生爲查閱原刻本提供諸多便利,在此一并致謝。

何立民

2009年8月

南匯縣新志序

聖門論政，既庶之後，曰富曰教，固循序漸進之全功，實防弊未然之微旨也。何以言之？庶而不富，轉徙流離，無以保庶矣；富而不教，飽食煖衣，驕奢淫佚，無以保富矣。南匯析自上海，蕞爾邑市廛櫛比，亂後旋定安集，戶口日滋，較舊志有過無不及，庶矣。然而積儲有經，溝洫有利，爲民間有無緩急之通，旱乾水溢之劑者，雖粗具規模，非再求美且備焉，吾懼無以應於猝也。若夫講孝弟，敦節儉，次第設施於既富後者，則視良有司之自致，民何容心焉。海宇幸而無事，其綢繆牖戶時乎！九重旰食宵衣，孜孜求治，有土有民者，咸如父兄之謀，其子弟庶無戾聖門論政之旨，而朝廷以身作則，爲不虛矣。續修縣志成，邑令顧君思賢以序請，爲書數語，進顧君，且以自勵也。

光緒戊寅夏五，督江使者侯官沈葆楨謹敘。



南匯縣新志序

南匯縣於雍正四年析自上海。大海環其東南，潮汐所至，於此迴瀾，南派入浙江，北派入大江，故名。非特東南一郡之屏障，實亦江浙海防之要衝。地勢如犁狀，突出洋面。長興欽公首宰是邑，以分邑應有專志，得朱之屏《鶴沙志》及蔣思永《分縣志》而纂輯之，是南邑有志之始。旋有陸學淵《副志》，乾隆五十九年孝感胡志熊繼之。迄今八十餘年，典章日軼，大懼文獻之無徵。爰命牧令顧思賢，延邑人士之誠慤多識者，重加修輯，次第成編。其間田賦之乘除，營制之改革，畧筭之短長，建置興復之紛繁，犁然咸備。至其條例，頗為精審。如田畝、場園、蘆洲、屯田，自宜列於田賦，而不隸於疆域。學校以示尊崇，不可隸於建設。人物不專科第，自應別為選舉。其他《圖志》或增或併，亦屬秩有條理。庶幾欽、胡二志，不得專美於前，亦余實事求是之心也夫。

光緒四年，歲次戊寅春二月，撫吳使者吳元炳謹序。



南匯縣新志序

南匯以雍正二年割上海分建，時長興欽公連首宰是邑，因據《上海志》、《鶴沙志》，成《縣志》十六卷。旋有陸公學淵著《副志》，以補苴罅漏，攷證訛謬。厥後乾隆五十有九年，孝感胡公志熊繼宰是邑，因欽志之舊而續修之，成《新志》十五卷。事增文減，頗爲完善。迄今又八十年矣。中經兵燹，書缺有閒，時事遷流，因革不一。若田賦，若營制，若鹽法，若水利，若農桑、學校、市廛、倉廩，以及備荒、恤孤諸舉，皆王政之所發施，而良有司所宜時時留意，非可以苟焉忽焉已也。邑境右臨浦江，左瀕大海。海底盡鐵板沙，巨艦不得深入。有濠塘可資拒守，非如上海、寶山之瞬息揚帆，直薄城下也。境內新場鎮左右，最爲沃壤，餘地半多斥鹵。舊時下沙、大團頗饒鹽筴，今土脉漸淡，煮海之利，蓋稍微矣。今幸大難削平，百廢漸舉，而民困甫蘇，元氣未復，更宜何如勵精淬神、究心利病耶？同治十有三年，知縣事者爲秀水金公福曾，實始有事於修志，聘邑人士分類集修，延張訓導文虎總之。未幾，而中丞固始吳公，有續修《江南通志》之舉，檄下郡縣，各事采輯。於時新興顧公思賢，復繼金公爲南匯令，因詳加審訂，次第成編，藏事於光緒三年某月。夫志者，識也，識大識小，俾後世有可稽考也。二君子者，固皆能勵精淬神，究心利病者耶？抑亦深可嘉也。是爲序。

光緒戊寅六月，江蘇布政使勒方鐸謹序。



南匯縣新志序

南匯民風樸素，未分縣以前，風土之紀，人物之志，闕如也。自雍正四年，析上海東南境爲縣，長興欽君首宰是邑，因朱氏《鶴沙志》，備蔣氏《分縣志稿》，成《分建南匯縣志》十六卷。厥後，孝感胡君志熊重加采輯，爲《新志》十五卷，距欽志之作已六十年。私家著述，視昔尤稀，文獻之徵，君子嘆焉。同治十三年春，秀水金君福曾權知是邑，則距胡氏修志已八十年，上溯欽志且百四十年。歷時彌久，又洊遭兵亂，舊聞墜典，放軼滋甚，懼紀述之無徵，思典型之尚在，乃請於大府，有事修輯，延張嘯山先生總司其事。張先生，名文虎，本邑人，耆德宿學，於鄉里聞見，尤極該洽。金君亦好古不怠，網羅蒐輯，端緒漸興。未幾，金君謝事去，而新興顧君思賢實來。君久官江蘇，咸豐間，嘗宰奉賢縣，與南匯接壤。張先生昔年亦通雅，故相與踵事增訂，賞析異同。會大中丞吳公有續修《通志》之舉，既飭各屬，先成縣志。復以松江一府，命太守龔君壽圖董其成。龔君奄有三長，大雅宏達君子也，於是官師，皆一時之選。閱歲未久，書用告成。將付剞劂，顧君屬序於余。自維譾陋，曷足以贊一辭？顧受其書而讀之，見賦役之乘除，營制之因革，學校、壇廟建置之宜，水利、鹽課旺衰之迹，以至藝文之著錄，人物之表彰，粲然秩然，既美既備。而義例之善，史裁之卓，尤有足爲志乘法者。洵乎江淹有言：“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善作善成。”諸賢適會，非偶然矣，抑余重有慨焉。南匯析自上海，俗尚未變，城市民居亦知重農務本。而上海自通市舶，侈蕩奇麗，甲於天下。一浦東西之隔，風尚截然，其初固一縣也。詢之故老，三四十之前，雖商賈輻輳，市廛之間，猶未至以華囂相耀。考其民俗，實與南邑相類。及今而究遷流之故，思挽救之方，所謂一命以上，與有責焉者也。然則讀是編也，豈惟是考獻徵文，爲掌故之資而已哉。

光緒四年戊寅正月，布政使銜、署理蘇松太兵備道、海關監督、貴池劉瑞芬序。



南匯縣志序

按籍以爲治，可乎？不可也；去籍以爲治，可乎？愈不可也。余於咸豐初，筮仕江蘇。惟時洪逆陷金陵，而隸於蘇州布政司者，惟上海爲別賊竊據二年，其他固無恙也。余每至一官，取縣志讀之，溯其成書，或百餘年，或數十年，閱時不爲不久。然惟人物、選舉、藝文，或有增益，有待采輯而已。及寇氛蔓延，迄今戡亂，兵、農、學校諸大政，大府數鉅公乘時通變，經營酌劑，復數載而後定。而民居土俗，消息盈虛，即十餘年中余所及見，亦多有改易。證之前志，乃邈焉如古初之不可復接，蓋時與勢之不同如此。南匯分自上海，長興欽君連首膺是選，始纂邑志。閱六十年，而孝感胡君志熊繼之。暨今又八十年矣。同治間，前署令秀水金君福曾有志修輯，邑之紳士詢謀僉同，遂延邑張學博文虎爲總纂。條例既舉，而金君遷任去，予適補官。會大中丞吳公，以通志之役，命太守龔公監督松郡，乃討論文獻，商畧一是，首尾五載，蒼萃畧定。因復檢舊志而校證之，則減漕而後，歲賦殊矣，水師新設，營制異矣，學官弟子之額屢加，斥鹵沙塗之地日徙，犖犖大者損益已多。而河渠之通塞，鄉鎮之盛衰，穀倉、桑園、善堂、義塾之建置，昔所以因，今所以革，條分網舉，粲然畢陳。後之覽者，庶幾考信而不惑矣。顧嘗以爲典章制度因時而變者也，風俗人心不必因時而變者也。南匯在蘇松間，號爲易治。兵亂以前，余兩權奉賢，壤地相接。聞父老言，南匯風土樸直，尚氣好勝，在昔分縣之際，武勇著於州郡。然士知正誼，農不惰安，工不爲奇麗，商罕遠賈，類能勤業而知務本。近數十年，亦稍稍變矣。今余來茲五年，幸相安無事。間接士紳，肫然相親。惟鄉愚細故，輕赴訟庭，徒爲吏役之利。余每速聽而立結之，俾免此曹之劫持。雀鼠之爭，其少息乎。夫有樸直之風而勤業務本，樂善崇義，則尚氣好勝適以成其志，余於此邦有厚望焉，而豈徒屑屑焉鉤稽簿書，參考掌故爲哉。是爲序。

光緒五年己卯三月，知府用知南匯縣事新興顧思賢撰。

南匯縣新志序

松郡七邑，惟南匯爲東鄙，俗樸而民儉，號稱富庶。同治十有二年，福曾承乏此邦，撫治之餘，察其人情風土與其衣食根本，殊異於所聞。接其士紳，講求利敝所在，僉謂固由匪擾之後，元氣未復。而今昔情形，亦有不知其何爲而遷變者，乃索觀其志乘。欽志作於分縣之始，胡志作於乾隆之末，相去幾六十年，而兩志所紀已有不同。自胡志至此，又八十年矣，宜其不能盡合也。時憲行有飭屬修志之舉，以言於諸君，則以爲宜商諸張學博嘯山。乃馳書金陵，介錢京卿子密致之，學博以年老且書局事不得解爲辭。是冬，暫假歸，福曾亟訪之，仍固辭。往復再三，福曾責以桑梓之誼，且衆議皆同，成否一言耳。學博不得已，乃諾。福曾請先爲條例，學博因歷數修志之難與其敝，畫一其所以爲志者。福曾上之撫軍張公，公聽之，諭如所陳。乃設局署之積穀倉。福曾間問學博曰：“志事二年可竣乎？”學博笑曰：“三四年慮猶未也。夫采輯故錄，則文獻散佚；搜訪新聞，則舟輿跋涉。盛暑雨雪，人情所畏；水利通塞，歲有變更。且彼任事者，孰無室家妻子之累，或且授徒餬口焉，得子身無事之人而任之。且一人之耳目有限，不得不求助於人。而助之者，豈必皆諦審其實。道聽塗說，言人人殊，是在分纂者之折衷一是。而今所定條例，或不能無變通增減。蓋有已登梨棗而猶需刊改者，豈渠能急就乎？”福曾觀欽志條例，爲顧小厓侍講所定，經修七八年始刊行，而議者紛然。學博言殆非謬。是時同治十三年之春也。及秋，福曾調署吳江，新興顧君竹城來補斯缺，歲孰五周矣。顧君知此事之不可以促迫也，寬以待之。福曾頻年奉檄振飢豫晉，日在車塵馬迹間，蒿目驚心，慘慘靡樂，忽接諸君書，言志事已藏，不可無序，則爲之一喜。雖然，福曾何以序此志哉。邑之情形與修之條例具於志，無事贅述，姑述當日議修之緣起於此。抑有所急欲爲邑之人告者。豫晉皆雄省，其俗視江浙尤爲儉樸，乃棄其稼穡而驚罌粟之利，溺於蠱毒而不返，天降之罰，以至道殣相望，餓殍枕藉，而煩東南之助振。夫南邑之富庶非一日，而今且日衰，盍亦熟計其所以變遷之故，鑒於覆轍，爲七邑倡，而浹復當日之盛。此福曾於數千里外，所惓惓不能忘於是邑者也。光緒五年歲次己卯冬月，嘉興金福曾識。

光緒南匯縣志凡例

一，南邑析自上海，雍正三年，長興欽公首任是邑，即創修邑志，六閱歲而始成。蓋本朱之屏、黃仲若所輯《鶴沙志》及蔣思永《新分縣志》而增修之。迨乾隆八年，邑人陸學淵作《副志》，視欽志加詳矣。又後五十年，而孝感胡公重纂《新志》，尤爲詳悉，迄今又八十餘年。天道十年小變，至於人事，何獨不然。況自咸豐以來，中更兵燹，文獻凋落，采訪綦難，誠非朝夕所可集事。寬其歲月，廣其蒐羅，擇以精心，持以固志，實事求是，勿徇私，勿隨俗，蓋餘五年而始潰於成。非緩也，不得已也。

一，《鶴沙志》、《新分縣志》，據胡志其時似尚存，今已失傳。陸志雖存，而已殘缺，又遭蠹蝕，不可檢閱，皆未見槧本。欽志祇分六類，胡志廣爲十三，其子目分合，互有同異。今參酌於兩志之間，約爲十六類，爲子目八十有六，附見者二，凡二十二卷，合首末爲二十四卷。事主於詳而不欲濫，文主於簡而不敢漏。所與同人共勉者如此而已，非敢必其果副也。

一，全境水利二圖，欽、胡兩志互有詳畧。今合兩志，參以訪冊，或并或刪，俾一目了然，得其要領。川沙廳已別有志，故不復列圖。

一，糧倉向在周浦鎮，以便漕運，故胡志有圖。倉燬於咸豐三年，自是以來，全漕改折，久未議復，故今祇存其梗概於《建置志》。惟積穀倉爲同治十一年創建，條理井井，圖之以期垂久。

一，惠南書院，胡志附見學校圖。今別爲圖，以爲人文勸。

一，欽志壇廟亦隸建設，胡別分祀典志，然所列不盡應祀典也。今改題《祠祀志》，凡城鄉諸雜祀皆附此。

一，欽志武衛亦隸建設，胡別分武備志，稱名不當，今改題《兵防》。屯田已見《田賦》，營官列於《官司》。至兵燹，所以紀事，不宜附兵防之後，今別入《雜志》。

一，有國者設官分職，以爲一朝制度，故史有職官志。今一隅之地，守土而已，欽志題爲官司是也，而統於建設則非。今從胡別立志，而名從欽。欽志名宦冠於人物志，胡題爲宦績，列於此，今亦從之。

一，欽志科第錯出於人物志，今從胡，別爲《選舉志》。舊附封贈、例仕，習非成是，姑從俗登其實缺者。

一，欽志無藝文，今從胡志。但搜采續增，必須目見，不敢但據空名。考志者宜本此爲

實。其非灼見，或已佚者，僅載傳內，兩不相蒙。間有小集，以分目欠晰，及傳簡難再刪者，始互見一二。

一，人物志，欽、胡兩志各分傳目，中有疑似可互見者，蓋子孫述德，才華必兼經濟，學問必擅辭章，文飾鋪張，幾於人人具美，雖其中間有一二，而安能盡攷其虛實。嘉定錢少詹修鄞志，總題人物，不分名目，引寶慶、延祐兩志。《上海志》亦依陸慶循修例，而獨分藝術，則自亂其例。今擬依古人合傳之例，其無他長可見者，立一人爲首，而牽連書之。惟列女、游寓，自當別題。方外則自爲一志，以寺觀、僧道、教堂隸焉，勿使其溷乎我教也。耆碩亦不標名，如藝術例。

一，欽志坊表附於建設，胡志入之雜志，《上海新志》附之街巷，於意不安。今別爲《名跡志》，與古跡、第宅、園林、冢墓爲類，碑刻絕少，各附於當處。

一，風俗爲郡邑志之急務，舊多附之雜志，非是。今別立志，而詳著其利弊，以爲官斯土者，因勢利導、矯枉正俗之本。其物產，則取獨異於他處者著之。

一，祥異、遺事，皆紀事也，無類可歸，各志隸之雜志，兵燹亦然。今從其類，凡遭寇死者隨其地其時皆系於此。其確有拒賊不屈，事跡昭然者，仍著錄於《人物志》。

一，自嘉慶十年始，析南邑十畝以與川沙。則未析以前，例宜詳載；既析以後，川沙自有志，宜可從畧。惟學校統於南邑科第，故仍載入云。

一，志中例采前人詩文。然必有裨於當地掌故古跡，可攷見盛衰者，始附之。或有補於采風問俗，可推知民隱者附之。至於流連光景，一時興到之作，并有全不關本地者，概不采入。

一，凡載筆之事，必先不私於己，而後能不私於人，一有偏徇，反唇立至。錢少詹言：近代士大夫一入志局，必欲使其祖父族黨，一一廁名卷中，於是《儒林》、《文苑》車載斗量，徒爲後人覆瓿之用。此論甚篤。竊嘗以此自律，并以告諸君子。倘有遺漏，請待續修。



光緒南匯縣志目錄

整理說明	567
南匯縣新志序	沈葆楨 569
南匯縣新志序	吳元炳 570
南匯縣新志序	勒方鐸 571
南匯縣新志序	劉瑞芬 572
南匯縣志序	顧思賢 573
南匯縣新志序	金福曾 574
光緒南匯縣志凡例	575
光緒南匯縣志纂修銜名	581
光緒南匯縣志圖目	583
全境圖	585
保區圖	586
水利圖	587
縣城圖	588
學校圖	589
縣署圖	590
惠南書院圖	591
積穀倉圖	592
墩汛圖	593
光緒南匯縣志卷一	595
疆域志	595
形勢 / 595 界址 / 596 鄉保區畝 / 596 邑鎮附街巷 / 598 園路 / 603	
光緒南匯縣志卷二	604
水利志	604
海 / 604 沿海洪窪 / 604 圩塘 / 607 黃浦 / 607 川港 / 607 開濬 / 617	
橋梁 / 637 津渡 / 649	
光緒南匯縣志卷三	651

建置志	651
城池 / 651 萬壽宮 / 651 衙署 / 652 倉廩 / 653 禁獄 / 655 郵鋪 / 655	
桑局 / 655 義舉 / 657 義田 / 678 義冢 / 679	
光緒南匯縣志卷四	685
田賦志上	685
恩蠲 / 685 田畝賦額 / 688 準田科則 / 702	
光緒南匯縣志卷五	720
田賦志下	720
鹽場 / 720 現存蕩地課銀細數 / 721 蘆蕩 / 727 漕運 / 732 屯田 / 740	
雜稅 / 742 積穀 / 743	
光緒南匯縣志卷六	749
戶口志	749
戶口 / 749 恩賚 / 749 恩賑 / 752 義賑 / 753	
光緒南匯縣志卷七	758
學校志	758
學宮 / 758 學額 / 765 學田 / 766 書院 / 766 鄉約 / 773 鄉飲 / 773	
義塾 / 775	
光緒南匯縣志卷八	777
祠祀志	777
壇 / 777 廟 / 778 祠 / 782 雜祀廟宇 / 782	
光緒南匯縣志卷九	785
兵防志	785
南匯營舊制 / 785 兵額添載 / 786 馬匹添載 / 786 巡船添載 / 786	
南匯營外海水師新章 / 787 柘林營官弁移駐南匯、川沙管轄地方 / 790	
校場 / 790 汛地 / 790 墩臺 / 791	
光緒南匯縣志卷十	792
官司志	792
知縣 / 792 訓導 / 793 縣丞 / 794 典史 / 794 三林莊巡檢 / 795 下沙	
頭場鹽課大使 / 795 二、三場鹽課大使 / 796 川沙營參將 / 796 南匯營都	
司 / 797 川沙營中軍守備 / 797 南匯營守備 / 798 南匯營外海水師游擊	
/ 798 南匯營外海水師都司 / 798 南匯營外海水師守備 / 798 駐南匯之柘	
林營都司 / 798	
宦績	799
光緒南匯縣志卷十一	804
選舉志	804
召試 / 804 欽賜 / 804 辟薦 / 804 進士 / 805 舉人 / 806 貢生 / 808 武	

進士 / 811 武舉人 / 811 封贈 / 812 錄蔭 / 813 例仕 / 814 武職 / 816	
光緒南匯縣志卷十二	817
藝文志	817
經部 / 817 史部 / 818 子部 / 819 集部 / 820	
光緒南匯縣志卷十三	823
人物志一	823
古今人傳 / 823	
光緒南匯縣志卷十四	842
人物志二	842
古今人傳 / 842	
光緒南匯縣志卷十五	863
人物志三	863
古今人傳 / 863	
光緒南匯縣志卷十六	881
人物志四	881
列女上 / 881	
光緒南匯縣志卷十七	914
人物志五	914
列女下 / 914	
光緒南匯縣志卷十八	947
人物志六	947
游寓 / 947	
光緒南匯縣志卷十九	953
名蹟志	953
坊表 / 953 第宅園林 / 954 古蹟 / 958 冢墓 / 960 附載 / 968	
光緒南匯縣志卷二十	970
風俗志	970
風俗 / 970 物產 / 973	
光緒南匯縣志卷二十一	975
方外志	975
寺院 / 975 天主堂記 / 978 僧道 / 979	
光緒南匯縣志卷二十二	981
雜志	981
祥異 / 981 兵燹 / 984 遺事 / 1017	
舊序	1029
欽連序 姚之珂序 顧成天序 吳省欽序 姚左垣序 胡志熊序	